

竹南鎮公所受理申請服替代役須知

申請資格：

1. 基本條件：凡役男經徵兵檢查為甲、乙等體位，尚未入營者。
2. 特定條件：
 - (1) 因信仰宗教達兩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以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15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役男已婚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除役男及配偶外，無其他家屬可照顧；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可照顧，得以「家庭因素」提出申請。
 - (3)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專長執照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長、專業訓練者，得以「專長因素」提出申請。
 - (4) 自志願服務法公佈施行日（90 年 1 月 20 日）起，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長達 150 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役男，得以「志工資格」提出申請服該相關類（役）別替代役。

應備（繳）文件：

如附件四

申請方式：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初審後送請縣

府複審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其他事項：

1. 申請役男需無緩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
2. 大專程度役男需不具備預備軍、士官資格（如申請經核准後即需切結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3. 以宗教或專長資格申請，應俟內政部每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規定之申請日期辦理。
4. 申請逾額抽籤決定（中央主管機關抽籤）

聯絡電話：037-462101 分機 157

特定 條件 應繳 文件	宗教因素	家庭因素	專長資格	志工資格	一般資格	
申請書	●	●	●	●	●	
調查審核表	●	●	●	●	●	
申請人身分證	●	●	●	●	●	
印章	●	●	●	●	●	
自傳	●					
理由書	●					
切結書	●					
政府立案宗教 團體開立之證 明文件	●					
宗教團體登記 立案證明文件	●					
信仰宗教心理 狀態不適服常 備役證明書	●					
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手冊 或重大傷病卡 證本籍影本各 一份		●				
申請役別之專 長證照			●			
志願服務證				●		
志願服務績效 證明書				●		
志願服務紀錄				●		

附記：1.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代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人委託書。

2. 役男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畢業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

3. 申請服外交役（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屬環保議之役男需填具出國服勤切結書